主要知识点：

第一章医事法的基本理论

1、卫生法的渊源？

卫生法的渊源即卫生法法源，是卫生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我国卫生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卫生行政法规，地方性卫生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卫生规章，卫生标准，卫生国际条约。

2、医事法律的效力问题

医事法效力范围：是指医事法的生效范围和适用范围。即医事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卫生法的时间效力:指卫生法律规范从何时开始生效与何时终止效力，以及对其颁布前的事项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溯及力，即卫生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的法律法规对它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一般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2)卫生法的空间效力:指卫生法律法规适用的地域范围，主要由立法机关所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所决定。

3)卫生法的效力对象:指卫生法律规范对自然人或法人有效的问题。

3、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医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每一个具体的医事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因素。包括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

医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医事法律关系、享有医事权力和承担医事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包括:国家医药卫生机关、医疗卫生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

医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医事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医事权力和承担的医事义务。

医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医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医事权力和医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第二章执业医师管理法律制度

1、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条件是什么？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2、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种类。

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四类。中医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其中民族医又含蒙医、藏医和维医、傣医四类。

3、执业医师的权利包括哪些？

1、行医权、2、获得医疗设备基本条件权、3、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团体的权利4、参加专业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的权利5、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6、获取工资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7、参与所在机构民主管理的权利

4、医师应当接受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职业道德施行定期考核(2年)。考核不合格者责令暂停执业3～6个月，培训后再考核；再次考核不合格：注销注册，收回证书。

5、执业医师的执业地点。

执业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xx机构

6、申请个体行医的条件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第三章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1、医疗机构的命名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的命名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一)医疗机构的通用名称以前条第二款所列的名称为限;

(二)前条第三款所列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可以合并使用;

(三)名称必须名符其实;

(四)名称必须与医疗机构类别或者诊疗科目相适应;

(五)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应当含有省、市、县、区、街道、乡、镇、村等行政区划名称，其他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

(六)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设置单位名称或者个人的姓名。

第四十二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一)有损于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的名称;(二)侵犯他人利益的名称;(三)以外文字母、汉语拼音组成的名称;

(四)以医疗仪器、药品、医用产品命名的名称;

(五)含有"疑难病"、"专治"、"专家"、"名医"或者同类含义文字的名称以及其他宣传或者暗示诊疗效果的名称;

(六)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名称;

(七)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得使用的名称

2、医疗机构的类别

(1)医院——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护理站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3)卫生院——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

(4)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

(5)急救中心(站)——急救中心、急救中心站、急救站

(6)采供血机构一血站、单采血浆站

(7)妇幼保健院(所、站)一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所、妇幼保健站、生殖保健中心

(8)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9)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卫生防病中心、预防保健中心

(10)卫生监督所(局)

(11)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12)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验)所(站)

(13)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14)医学教育机构一医学普通高中等学校、医学成人学校、医学在职培训机构(15)其他卫生机构一临床检验中心(所站卫生新闻出版社、其他卫生事业机构复制|发

(16)卫生社会团体

-红十字会、医学会、卫生协会、其他卫生社会团体

3、医疗机构病历保管期限的规定

医疗机构的门诊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15年，住院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30年。

第四章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1、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必须是治疗结束后经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根据病员受损害的程度和医政部门出台的《侵权责任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条规，进行医疗过错参与责任度鉴定和因果关系等级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的主要医务工作人员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在接诊运输、登记检查、护理治疗诊疗等活动程序中，未尽到应有的措施和治疗水平或措施不当、治疗态度消极、延误时机，告知错误，误诊漏诊、弄虚作假错误干预等不良行为，以致病员智力、身体发生了不应有的损害或延误了治疗时机造成了病情加重或死亡所产生的生命财产有额外损失的情况。（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第五章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是？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应采取什么措施？

甲类：鼠疫、霍乱：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1)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2)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3)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2、对于乙类传染病中的哪些疾病可以直接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肺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第六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1、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义务是如何要求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当在２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要同时进行网络直报，直报的信息由指定的专业机构审核后进入国家数据库。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采用最快的通讯方式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报送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的专业机构，应对信息进行审核，确定真实性，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同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尽快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如确认为实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根据不同的级别，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在２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由专业防治机构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报告事态变化情况。疫情信息，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第七章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国家对药品实行什么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与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2、我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特殊药品包括哪些？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是法律规定的特殊药品，简称为“麻、精、毒、放”。

第八章处方管理法律制度

1、医师开具处方和药剂师调剂处方应当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安全，有效，经济

第九章献血法与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医疗机构因应急用血需要临时采集血液，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一)边远地区的医疗机构和所在地无血站(或中心血库)；

(二)危及病人生命，急需输血，而其他医疗措施所不能替代；

(三)具备交叉配血及快速诊断方法检验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的条件。医疗机构应当在临时采集血液后十日内将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